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羅慧愉

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呂崑富

楊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29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次序編號12債權人即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原本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395萬6,129元之範圍、次序編號13債權人即被告楊麗雪之執行費分配（次序編號4）金額逾5,297元及債權原本金額逾78萬7,766元之範圍、次序編號14債權人即呂崑富之執行費分配金額逾5,297元（次序編號5）及債權原本金額逾78萬7,767元之範圍，均應予剔除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即139萬8,96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C欄）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9萬8,9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次序	系爭分配表記載金額(A)	原告請求剔除之部分(B)	差額(C=A-B)
4	9,299元	逾5,297元	4,002元
5	9,299元	逾5,297元	4,002元
12	4,173,534元	逾3,956,129元	217,405元
13	1,374,542元	逾787,766元	586,776元
14	1,374,544元	逾787,767元	586,777元
合計	1,398,962元		